**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3015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_Toc2978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7](#_Toc1778)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标准 40](#_Toc30103)

[第五章 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43](#_Toc1077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9](#_Toc30531)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富平县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富平县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富兴路中段西侧紫御台B区商务楼四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0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CT-ZFCG-2025-025

项目名称：富平县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6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富平县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6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6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  **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最高限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富平县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 1(项) | 详见采  购文件 | 560,000.00 | 56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履行期限起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富平县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2）《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富平县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合法注册的企业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

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其身份证原件）；

（3）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含中级）职称；  
（5）须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

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  
  （6）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开标前一年内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须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a.投标截止日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b.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附网站相关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9）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a.提供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b.提供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上两种方式二选一，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须加盖公章；  
  （11）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12）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  
**注：对于可通过互联网或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可不提供纸质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26日至2025年05月30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1:30:00,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富兴路中段西侧紫御台B区商务楼四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05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富平县富兴路中段西侧紫御台B区商务楼四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6月05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富平县富兴路中段西侧紫御台B区商务楼四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磋商文件方式：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到获取地点获取。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如有变更另行公告。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富平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地址：富平县莲湖大街

联系方式：139923285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D座26层

联系方式：153190968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53190968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2 | 采购人 | 名称：富平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富平县莲湖大街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13992328536 |
| 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D座26层  联系人：张工  电话：15319096809 |
| 1.4 | 项目名称 | 富平县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
| 1.5 | 项目编号 | HXCT-ZFCG-2025-025 |
| 1.6 | 项目性质 | 服务类 |
| 1.7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8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
| 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2.3 | 本项目最高限价 | 伍拾陆万元整（560,000.00元）  任何超过此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 |
| 3.1 | 采购范围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标准” |
| 3.2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
| 3.3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所交付成果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 |
| 4.1 | 是否接受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 4.2 | 是否允许提  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4.3 | 转包、分包 | 不转包、不分包 |
| 4.4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4.5 | 付款方式 | 项目费用分二次付清，成果提交至市级核查后，支付总费用的50%合同款，第二期在成果经省级核查确认通过及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后，支付剩余50%合同款。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进行支付结算。 |
| 5.1 | 资格要求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10.1 | 踏勘现场 |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踏勘现场，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
| 17.5 | 磋商报价 | 1、在磋商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若大小写不一致情况下以大写为准。 |
| 19.1 | 磋商保证金 | 缴纳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交付形式：转账支票、银行电汇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账户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 号：9902001818147090**  转账事由：富平县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磋商保证金（可简写）  **备注：**  1、采用转账支票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为了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到账造成无效投标，供应商必须确保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磋商响应文件中附转账凭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磋商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4、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复印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 |
| 20.1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日历天 |
| 21.2 | 磋商响应文件  装订、密封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须分开装订成册并分别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封装在正本文件中，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非胶装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对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特定资格要求须提供的全部内容（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单独密封以供审查**，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一同提交，逾时则视为未提交。  “电子版”内容要求：须为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格式为word形式，密封要求：密封于正本标袋内，载体：U盘。  注：1、封袋须密封，正面应标明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且须在磋商响应文件袋及封线处加盖公章，**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造成磋商响应文件误投或过早启封，自行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3、不授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
| 23.1.1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份数：资格审查资料、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和三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未响应以上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时间：2025年06月05日14时30分  地点：富平县富兴路中段西侧紫御台B区商务楼四层会议室 |
| 24.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06月05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富平县富兴路中段西侧紫御台B区商务楼四层会议室 |
| 供应商提出询问  和质疑的时间 | | 已经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和质疑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
|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和支付依据 |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计算收取，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若本次招标失败（非代理机构原因），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具体金额详见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现金或转账）。 |
| 评审标准：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办法”。 | | |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本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

4.1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转包、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资格审查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3）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5）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6、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踏勘现场**

10.1 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服务内容及标准；

（5）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异议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3.1 在磋商截止时间三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4.1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14.2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

**三、磋商响应文件**

**16、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7、磋商报价**

17.1 供应商的报价应含所投项目内容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磋商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7.2 供应商成交后承担本项目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产生的所有法律及经济责任。

17.3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7.4 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政策性调整除外）。

17.5 供应商磋商报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8、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9、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保证金缴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或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不一致，视为无效磋商。

19.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9.4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

（1）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代理机构以银行转账形式退还至供应商基本账户。

（2）供应商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代理机构将其保函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19.3条款）。

19.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无正当理由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磋商有效期**

20.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0.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20.3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之日起计算。

**21、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装订、密封和签署**

21.1 供应商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须打印（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磋商响应文件建议双面打印），书写应清楚工整，按A4规格制作，统一胶装、标码（页码应有连续性，但由工程类专业软件编制的内容可除外），并标明目录（目录含页码）。

21.2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3.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1.4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如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1.5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

**22、知识产权**

2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22.4 如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3、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23.1.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3.1.2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单位或个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3.1.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23.1.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3.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2.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3.2.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

23.2.3 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格和证明文件原件，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24、磋商、评审、定标**

24.1 磋商

24.1.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24.1.2 开标时，由供应商与监标人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24.1.3 对磋商响应文件密封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接收顺序，宣读供应商名称及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24.1.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

24.1.5 开标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磋商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1.6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4.2 磋商小组

24.2.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4.2.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24.3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4.3.1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由采购人代表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标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

24.3.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4.3.3 经过对供应商及磋商响应文件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磋商处理：

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
2.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3.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5. 磋商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6. 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的。

### 24.4 磋商响应文件澄清

24.4.1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磋商小组对其磋商响应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磋商小组未变动实质性采购需求，供应商不得对实质性内容进行变动。

24.4.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4.5 评审

24.5.1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24.5.2 磋商流程

1. 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作形式性、响应性评审，只有通过形式性、响应性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第二阶段的磋商。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投标。
4. 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提交最终报价。
6. 在供应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3名（或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 24.6 定标

24.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认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4.6.2 供应商对采购结果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6.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6.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7 成交通知

24.7.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hxct12345@163.com@qq.com ）**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资格、不退还磋商保证金，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赔偿其全部损失。

25.2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施工合同，同时送采购代理机构归档，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3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应协助采购人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5.4 富平县财政局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6、其他**

2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五）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6.2 磋商报价产品符合财库〔2019〕19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的；符合财库〔2019〕18号文件精神，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办法)。磋商响应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陕财办采〔2023〕3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和相关证明文件，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 (详见评审办法)，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响应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 (详见评审办法)。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中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折扣。**

26.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以及渭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为参与渭南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

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相关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7、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27.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该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7.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7.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7.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27.5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2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7.7 质疑受理部门：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7.8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富兴路中段西侧紫御台B区商务楼四层。

27.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27.10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资格  评审 | 合法注册的企业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 | 符合性评审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其身份证原件） | |
| 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含中级）职称； | |
| 须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 | |
| 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开标前一年内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 须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 a.投标截止日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b.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附网站相关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
| 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a.提供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b.提供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上两种方式二选一，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须加盖公章； | |
|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 |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 |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符  合  性  评  审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服务期限 | 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 |
| 付款方式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 |
|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 |

**二、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及最高得分** | **评审**  **内容** | **分项**  **得分** | **评审要素** | **备注** |
| 价格  部分  （20分） | 报价  得分 | 20分 | 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  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注：1.磋商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应作为无效标处理。**  **2.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详见评审办法第三条第6点。** | 1、报价政策性优惠见评审标准备注。  2、报价应是采购人服务需求的全部费用，不做调整。 |
| 技术  部分  （59分） | 实施  方案 | 15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科学合理的服务方案及调查思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调查工作阶段目标任务、工作方法及思路等。  (1)方案内容准确、全面，技术先进，思路清晰，逻辑严密，符合相关规范及地方法规要求，且对上述内容逐条详细说明的得15分；  (2)提供的实施方案仅有部分进行了描述且细节待完善，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0分；  (3)实施方案欠合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得5分。 |  |
| 资料收集与分析利用 | 10分 | 针对项目目标任务收集区内区域地质、水文、物探、遥感等各类资料，编制相关图件，分析研究本项目实施区域内天然矿泉水资源的分布特征与赋存条件，提出勘测调查的关键技术方法和规律。  (1)研究分析得当,技术方法完善合理可行且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得10分；  (2)分析基本全面、技术方法基本可行的计7分；  (3)分析不全面、技术方法不完善的得3分。 |  |
| 重点  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6分 | 根据本项目相关需求，充分合理利用现有资料，分析本项目重点、难点工作，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1)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出现的关键步骤、环节提出合理的建议且内容准确全面，思路清晰，逻辑严密，满足技术要求，符合相关规范及地方法规政策要求，有较强的 指导性及可操作性的得6分；  (2)所描述内容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合理可行但细节待完善的得4分；  （3）分析欠合理，措施不完整，存在缺陷的得2分； |  |
|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10分 | 需明确项目各阶段实施进度安排，根据供应商所编制的项目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及满足采购人提出的项目进度要求。  (1)进度计划满足要求，节点清晰，控制措施合理、保障措施完善的得10分；  (2)进度计划基本满足要求，控制措施基本合理的得7分；  (3)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不完善、可操作性不强的得3分。 |  |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10分 | 成果文件应满足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工作安排与质量保证措施要求详尽、质量控制程序规范，且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承诺。  (1)保证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善详尽，可行性强的得10分；  (2)保证措施编制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7分；  (3)保证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得3分。 |  |
| 保密  措施 | 8分 |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可行的安全保密措施、成果保密制度、保密承诺书等。  （1）内容详尽、描述清晰、合理得8分。  （2）内容基本满足要求，描述基本合理的得5分；  （3）内容描述不完善得3分。 |  |
| 商务  部分  （21分） | 人员配置方案 | 2分 | 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专业高级职称相关证书得2分； |  |
| 8分 | 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的人员配备管理制度。  人员组成合理，管理及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责任清晰，经验丰富，专业性强，有利于项目实施得6分；  人员组成基本合理，管理及专业人员配备较齐全，分工较明确，责任较清晰，有利于项目实施得4分；  人员组成不合理，分工和责任分配不清晰得2分。 |
| 服务  承诺 | 5分 | 针对本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①实施及协调过程中积极按照采购人提出的要求或意见改进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②在成果提交后，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优化建议等措施。   1. 内容详细全面、条理清晰，有利于项目实施得5分； 2. 内容较全面、条理较清晰，有利于项目实施得3分； 3. 内容欠缺、条理不清晰得1分。 |  |
| 业绩 | 6分 | 2022年01月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  注：1.须附类似项目业绩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以提供证明资料的落款时间为准。 |  |
| 备注 | 评分说明：（1）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方案缺少关键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采购目标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2）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有细节错误之处，不利于项目。  （3）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横向对比，自主赋分，有重大错误、缺项或漏项时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按评审程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 |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富平县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项目编号：HXCT-ZFCG-2025-025）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方法。

第三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的记录、联络及磋商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二、评审程序**

审查分为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资格性评审：具体内容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标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供应商须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资格证明材料原件，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2、符合性评审：具体内容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过程中凡有一项不合格即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3、详细评审

按《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后，对于满足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磋商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6.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6.2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2023）中品目的，由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检测机构目录颁发的《中国环境产品标志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6.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5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16 号）。

6.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7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8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6.9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6.10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6.11磋商报价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6.11.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6.11.1.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6.11.1.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6.11.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6.11.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6.11.4本办法所称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1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11.6政策性扣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无效响应处理。**

7、比较、评价：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了评审价确认之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否决投标条件**

A0.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否决投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A1.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A1.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3 在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中，不符合评标方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4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

A1.5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投标。

A1.6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A1.7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A1.8响应文件电子版与文字版报价数据不一致的投标。

A1.9供应商私自改动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的投标。

A1.10其他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

A1.11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A1.12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A2.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上传或磋商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

A3.弄虚作假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A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A3.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A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A3.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服务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0号）、《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南市水务局关于开展全市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渭自然资发〔2024)179号)文件要求，根据全省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目标任务，结合富平县实际情况，本次工作内容包括：水域空间调查、地表液态水储存量调查、地下水资源调查、水资源专题调查评价和数据库建设等工作。

**二、政策及技术标准**

1、《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2、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司关于印发《水资源基础调查技术规定》；

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全国水下地形测量工作的通知》 自然办发〔2024〕38号；

4、《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5、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司关于印发《水资源基础调查技术规定 第5部分：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库结构》；

6、《内陆水域水下地形测量技术规程》（CH/T 7003-2021）；

7、《水下地形测量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CH/T 1056-2023）。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2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项目费用分二次付清，成果提交至市级核查后，支付总费用的50%合同款，第二期在成果经省级核查确认通过及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后，支付剩余50%合同款。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进行支付结算。

**五、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所交付成果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

**六、提交成果**

1、2024年度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库成果（GDB格式）；

2、2024年度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汇总表；

3、水域空间调查成果报告（DOC格式）；

4、水域空间调查专题图(JPG格式)；

5、水域空间调查影像图、照片等。

**第五章 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日 期：**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服务期限：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成交通知书；

3. 其他相关文件；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 （¥ ）。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1. **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进行支付结算。

（2）付款方式： 。

**五、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服务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八、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但。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盖章） 供应商：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注：1、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2、采购人应当自中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且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此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富平县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自行编制）

**一、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 (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U盘 份。

(1) 磋商响应函；

(2) 磋商报价表；

(3) 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 我公司已缴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为以下第 种：

①以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 ；

②以保函形式，且保函原件已提交至代理机构备案。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磋商有效期为 日历天（自磋商之日起）；

4、质量标准： ；、

5、如果在规定的宣读磋商报价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报价，或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含正、反面）复印件/扫描件 |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

被授权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含正、反面）复印件/扫描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含正、反面）复印件/扫描件 |

1. **磋商报价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备注 |
| 项目编号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服务期限 |  |  |
| 磋商报价  （元） | 大写： |  |
| 小写： |  |

注：1、本报价包含税金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2、报价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服务内容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要求内容 | 磋商响应  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标准”进行响应说明，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请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服务内容及标准”进行响应，磋商响应文件中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供空白表。**

**3、偏离填写：正偏离。**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合法注册的企业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其身份证原件）；   
  （3）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含中级）职称；  
（5）须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  
  （6）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开标前一年内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须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a.投标截止日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b.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附网站相关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9）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a.提供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b.提供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上两种方式二选一，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须加盖公章；  
  （11）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12）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磋商响应文件内附以上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格式1：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 （项目名称）投标的申请，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近三年公司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无不良经营行为，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供应商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如果我方经本工程磋商小组评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你方即可取消我方第一成交候选人资格，并同意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招标活动，郑重承诺：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磋商活动，如我方获得成交资格，我方承诺如下：

我公司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施工技术组织措施、设备调试、施工技术培训等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

七、技术部分

**（根据评审标准内容自拟，可自行拓展。）**

八、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 | 职称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相关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中标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

**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磋商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陪”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